

##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3002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15  
巷100號

承辦人：莊嘉凌

電話：03-3374628\*15

電子信箱：tyec06@ce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1110001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01036A00\_ATTCH1.pdf、0001036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  
票所工作人員、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工作費一  
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(以下簡稱中選會)111年8月10日中選  
務字第1110024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中選會來函，除復興區因屬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，所轄  
各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得依「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  
作費支給表(核定本)」增給主任管理員新臺幣(以下  
同)200元外，主任監察員、管理員、警衛人員、監察小組  
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各150元之選舉工作費，本市其餘各區  
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、選務工作人員  
等，均依前開工作費支給表支給工作費。
- 三、檢附上開中選會來函影本及「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  
作費支給表(核定本)」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



副本：本會各組室(含附件)、羅美英(含附件)、承辦人(含附件)

2022/08/31  
15:44:42  
電文  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